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將被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修訂。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3.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a) 停止出任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 (b) 停止於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為期兩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秘書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要求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通知

8. 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知必須於舉行有關任何會議前7天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則除外。不論所發出之通知期長短，倘成員出席會議，將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天，委員會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9.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管。
10. 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分別向全體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規限。
11.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不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然而，僅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於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獲委員會邀請則除外)之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

授權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查閱本公司之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
 - (c) 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4. 委員會須獲得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5.1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

(c)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任何問題，並考慮有否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15.2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

在評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時：

(i) 研究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尋求或索取資料，以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定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委聘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iv)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將就此考慮有關聘用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審核委聘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15.3 於開始審核委聘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委聘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15.4 (a)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須包括與該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會合理地推斷為該審計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以：(i) 指出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及(ii) 建議應採取的措施。
- 15.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並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15.6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須安排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5.7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就此而言，於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財務資料前審閱該等文件時，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 GEM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 (b) 討論源自中期及終期審計的問題及疑問，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事項（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管理層須避席）。

15.8 就上文第 15.7 條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會計師的人士聯繫；
- (b) 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兩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及
- (c)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反映於（或可能須反映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必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出任相同職位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15.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15.10 (a)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確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制定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c) 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15.11 受董事會委託或主動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主要調查的任何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15.12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

- (a)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合作，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內具備恰當地位；
- (b)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
- (c)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發出的報告。

15.1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15.14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檢討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15.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15.16 於董事會核准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倘載於年報內)。

15.17 研究內部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15.18 就該等職權範圍所載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5.19 為主席設立保密溝通渠道，以接收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包括不當及私下使用銀行賬戶)提出的問題。主席須即時將該等問題轉達委員會、展開調查及進行其他跟進工作。

15.20 研究董事會特別交託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每季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銀行賬戶管理的內部監控及監察銀行交易，以查察及防止不當銀行活動及交易；
- (b) 每季審閱銀行賬戶活動報告、重大銀行交易及所有收到的電匯，以查察違規行為；
- (c) 審查違規行為，包括就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事宜；
- (d)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以保密方式提出問題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恰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及作出適當跟進工作；及
- (e) 不時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如有)的調查結果。

- 15.21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 15.22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於保密情況下向委員會報告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15.23 考慮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股東週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 15.24 委員會主席(倘其缺席，則為另一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為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的問題作好準備。
- 15.25 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令其可供查閱，從而解釋董事會授予其的職責及授權。

匯報程序

16.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7.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18.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主持會議之主席或獲主席授權主持會議之其他成員須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所作任何主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議程及所討論問題。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

19.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如有)將不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將於上市後每季向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門(如有)獲授權監察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包括禁止不當使用本公司銀行賬戶的內部監控)，並就任何嚴重偏離本公司政策及指引的情況報告其調查結果。

詮釋

20. 董事會全權酌情擁有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修訂